

# 仪征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

仪医保(2018)33号

## 关于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 调整后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相关定点零售药店:

根据仪政办发〔2018〕104号文件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的规定,已完成医保信息系统更新工作,现就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恶性肿瘤调整为一类门诊特殊慢性病,门诊费用比照住院予以报销。从即日起,请仪征市内各定点医疗机构选择“放化疗癌症”为参保人员结算与恶性肿瘤相关的门诊医疗费用,严禁将其他无关费用纳入结算范围;仪征市内二级定点零售药店不再为参保人员提供恶性肿瘤门诊特殊病种购药服务;扬州市区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暂停恶性肿瘤门诊特殊病种结算,相关费用由个人先行垫付回我处报销。

2、门诊特殊慢性病起付线为 500 元，住院起付线按全年所住最高等级医院起付标准收取一次，门诊特殊慢性病和住院起付线累计计算。原恶性肿瘤放化疗、血液透析、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不收取起付线的政策不再执行。

3、原放化疗收取起付线需补差报销的，请各定点医院机构通知参保人尽快来我处办理报销手续。

2018年11月6日

